

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,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聘任张巧龙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董事会聘任张巧龙先生为公司总裁的提名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经审查张巧龙先生的个人简历等材料,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,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,其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。我们同意聘任张巧龙先生为公司总裁。

(此页无正文,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逯 东(签名):_____

王 晶(签名): _____

2017年1月 4 日

(此页无正文,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 独立董事签字:

唐小飞(签名): _____

逯 东(签名):

王 晶(签名):_____

2017年1月4 日

(此页无正文,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 独立董事签字:

唐小飞(签名): _____

逯 东(签名):_____

王 苗(签名):

2017年1月4日